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15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7日-2019年5月8日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5月7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9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涛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到会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刘祥伟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投票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33,002,1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724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31,739,4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.632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271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262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8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7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1、《关于公司受让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33,002,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1,271,6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《通知》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